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鍾育政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
而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
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
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
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
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伊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下同）
45,109元，且認與前妻分擔子女扶養費後，伊每月僅須負擔
自己及子女必要生活費用34,152元，因而認伊以每月剩餘之
10,957元清償債務，約5.8年即可全數清償；且認伊曾於111
年5月間購買高價手機，增加負債；並認伊未按補正裁定提
出薪資單等，因而駁回伊更生之聲請。惟查，伊現遭非金融
機構債權人強制執行扣薪中，該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並未提供
協商機制與抗告人，縱伊有意以協商機制與所有債權人協
商，亦須還款超過180個月才能清償融資公司之債務。另伊
須扶養父母及子女，縱扣除伊母每月所得領取之老人年金5,

01 000元及每名子女每月各2,000元之育兒津貼，仍須伊加班，
02 始能避免入不敷出。伊每月可處分所得尚不足1,000元，業
03 經彰化縣政府社會局認定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確實困
04 窘。以伊目前之還款能力，至少需花費15年以上，始能清償
05 債務。為此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開始更生
06 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抗告人前置協商未成立，並非原審駁回更生聲請之理由，抗
09 告人以前置協商未包含非金融機構為由抗告，顯有誤會：
10 抗告人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王道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王道銀行提出「以金融
12 機構債務分96期，年利率百分之6，每月清償5,242元」之清
13 償方案，因抗告人表示尚有融資公司及其他消費借貸債務需
14 額外清償，無法同時負擔，而協商不成立。又債權人東元資
15 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一次結清18,900元或分四期，每期清償
16 4,907元還款條件(見更生卷第243頁)，抗告人並不同意等
17 情，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18 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成立。抗告人雖謂消債條例未提
19 供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協商之方式，伊須還款180期始能清償
20 資融公司之條件云云，惟不論前置協商有無包含非金融機構
21 債權人，抗告人之前置協商未成立，業經原裁定審認，並因
22 而進入更生程序之審查，原裁定並未因抗告人前置協商不成
23 立而駁回更生之聲請。抗告人以前置協商未包含非金融機構
24 債權人，故伊無法接受前置協商條件為由提起抗告，顯有誤
25 會。

26 (二)抗告人未依補正裁定為補正：

27 原審曾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8 內補正111年1月至113年1月之薪資單、有無保單等資料，逾
29 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參原審卷宗第181頁至第184頁)，以
30 供審酌抗告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該裁
31 定於113年1月24日送達於抗告人，惟抗告人至原審於113年9

01 月9日裁定駁回更生聲請時仍未完足補正，顯已違反應盡之
02 報告義務，原審據以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違
03 誤。

04 (三)抗告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5 不能清償之虞」要件，並非無疑：

06 查抗告人於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為541,310元（參閱卷宗第
07 35頁），平均每月收入為45,109元（計算式： $541,310 \div 12 =$
08 $45,109$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抗告人每月獲有行政院發放
09 500元至5,760元不等之補助款項（參卷宗第101頁至第105
10 頁），則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至少約為45,609元。而抗告人
11 於原審及強制執程序均陳明須與其兄共同扶養母親，另須
12 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參原審卷宗18頁、第141頁），從未
13 陳明須扶養父親。抗告人於抗告狀陳報須扶養時父親，即非
14 有據，無從採信。而抗告人之母每月有國保老年給付5,684
15 元收入（參原審卷宗第117頁、第119頁），其按最近一年衛
16 生福利部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生活所
17 必需之費用為每月17,076元，扣除國保老年給付5,684元
18 後，由抗告人與哥哥共同扶養，抗告人每月應負擔母親之扶
19 養費為5,696元{計算式： $(17,076 - 5,684) \div 2 = 5,696$ }。此
20 外，抗告人之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每人每月領有兒少補助
21 2,047元（參原審卷宗第121頁至第139頁），抗告人與前妻
22 分擔後，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5,029元{計算式：
23 $(17,076 - 2,047) \times 2 \div 2 = 15,029$ }。依此計算，抗告人及受扶
24 養人每月必需生活費用為37,801元（計算式： $17,076 + 5,69$
25 $6 + 15,029 = 37,801$ ）。抗告人之每月平均收入45,609元扣
26 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每月可用以清償債務之款項約為
27 7,808元（ $45,609 - 37,801 = 7,808$ ）。抗告人積欠款項數額
28 約為759,478元，雖全數償還債務完畢約須8.11年（ $759,478$
29 $\div 7,808 \div 12 = 8.11$ ，小數點以下2位四捨五入）。惟抗告人年
30 僅35歲，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自能增加收入以為清償，若
31 以前述金額清償債務，至債務清償完畢時，抗告人仍不到45

01 歲，仍屬青壯，是否已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已
02 非無疑。

03 (四)抗告人於負債期間，放任擴大負債，與消債條例准予更生之
04 目的有違：

05 抗告人於原審113年2月5日開庭時陳稱債務形成原因為疫情
06 期間工作不穩定，持續向銀行借錢，買平板給子女，使用IP
07 HONE11手機、IPAD9平板，欠債期間另購IPHONE13pro128G手
08 機贈與想追求之網友等情。顯見抗告人於負債期間未樽節支
09 出，更購買高價手機，放任擴大負債，倘准予其聲請更生，
10 將使抗告人奢侈消費之負債轉嫁予債權人，致債權人無端受
11 害，若准予更生，顯與消債條例立法目的有違。

1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提出關係文件，違反應盡
13 之報告義務，已無從准予更生；且抗告人年僅35歲，尚能努
14 力工作，以增加收入，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亦非無疑；另抗告人於負債期間，放任擴大負債，若准予更
16 生，對債權人並非公允。原裁定據以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
17 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
18 裁定並准其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20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24 法官 高上茹

25 法官 蔡孟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
29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30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31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白瑋伶